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21/14-15(02)號文件

檔號：CB1/BC/7/14

##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以取代潛逃者規管制度。本文件亦綜述2014年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時委員所發表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現行的解除破產制度

2. 現行的《破產條例》訂明，破產人在"有關期間"<sup>1</sup>屆滿時，即獲自動解除破產。首次破產人的"有關期間"為4年，而非首次破產人的"有關期間"則為5年。為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以下機制可將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的時間予以延後——

- (a) *提出反對制度*: 根據《破產條例》第30A(3)條，破產案受託人(下稱"受託人")或債權人可根據第30A(4)條所指明的理由(例如破產人未能協助對其產業的管理)，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破產人獲自動解除破產。法院可頒令將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暫時終止計算若干年(首次破產為最多4年，非首次破產則為最多3年)；及

---

<sup>1</sup> 根據《破產條例》，"有關期間"指破產人獲解除破產前的期間。

(b) *潛逃者規管制度*：《破產條例》第30A(10)條訂明，在以下3種指明情況下，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 ——

(i)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前已離開香港(第30A(10)(a)條)；

(ii)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把行程和聯絡方法通知受託人(第30A(10)(b)(i)條)；或

(iii) 破產人在破產開始後離開香港，而沒有在受託人所要求的時間返回香港(第30A(10)(b)(ii)條)；

在上述情況下，須待破產人返回香港並把其回港一事通知受託人，該名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才會開始計算或恢復計算(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3. 潛逃者規管制度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訂立，相關條文自1998年起實施<sup>2</sup>。該制度旨在確保受託人在"有關期間"屆滿前時刻知悉破產人的去向，使受託人在有需要時可以取得破產人的合作，以管理破產人的產業。

#### 終審法院的裁決

4. 早前，終審法院在一宗案件<sup>3</sup>裁定《破產條例》第30A(10)(b)(i)條違憲(見上文第2(b)(ii)段)，該條文自此無效。終審法院認為，該條文就破產人的旅行權利所施加的限制，超出了保障債權人權益所需，原因如下 ——

(a) 不論破產人因何理由而沒有把離開香港一事通知受託人，制裁仍會生效；

(b) 該制裁一律適用於所有情況，不論破產期已達何階段，也不論是否已招致對破產人產業管理的損害等；及

(c) 法院沒有酌情權，使該制裁不適用或將其後果減輕。

---

<sup>2</sup> 潛逃者規管制度根據《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並於1996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制定成為《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1998年4月1日起生效。在修訂條例生效以前，破產人不會獲自動解除破產。除非破產人向法院申請解除破產並獲批准，否則破產令通常是終生有效的。

<sup>3</sup>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陳永興的破產案受託人 訴 陳永興(2006) 9 HKCFAR 545。

## 改革潛逃者規管制度的建議

5. 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當局檢討了潛逃者規管制度，並擬議新安排<sup>4</sup>針對上述合憲性事宜，賦予法院酌情權，當受託人按照下述的訂明程序提出申請時，法院可決定該名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應否被視為不開始計算——

- (a) 在下述情況，受託人可在針對破產人作出的破產令的日期起計6個月內<sup>5</sup>，向法院申請命令(不開始令)，使破產人的"有關期間"視為並非在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如受託人已指定某日，讓破產人就其產業的管理出席與受託人初次會面，及提供關於其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但破產人未能完成該次初次會面<sup>6</sup>，以致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sup>7</sup>；
- (b) 如法院信納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並因而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法院便可因應受託人的申請頒下不開始令。若法院頒下不開始令，該命令須訂定為使"有關期間"得以開始計算而破產人須予遵守的條款(開始計算條款)；及
- (c) 受託人須在破產人遵守開始計算條款後14天內，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交通知。"有關期間"會由開始計算條款獲遵守的日期起開始計算。

---

<sup>4</sup> 2014年5月5日，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了潛逃者規管制度的檢討結果，並提出兩個改革有關制度的不同方案。這兩個方案均賦予法院酌情權，可就受託人針對破產人的不開始令申請作出裁決；但其中一個方案保留了把破產人離開香港列作暫停計算"有關期間"的原因(即修改潛逃者規管制度方案)，第二個方案則把破產人與受託人會面時的行為列作考慮因素(即會面方案)。條例草案採用載於上文第5段的會面方案。

<sup>5</sup> 法院可應受託人的申請延長限期。

<sup>6</sup> 具體而言，在下述情況下，破產人屬沒有完成初次會面：沒有出席與受託人的初次會面；或已出席初次會面，但會面時沒有提供受託人所有合理要求關於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的資料。

<sup>7</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初次會面對受託人的破產案管理工作至為重要。如破產人沒有完成初次會面，受託人從一開始便不能掌握足夠的資料及文件，讓其可妥善地履行職責，以致可能損害對破產人產業的管理。

##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6.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於2015年4月30日刊憲，並於2015年5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首讀，以作出上文第5段所述的新安排<sup>8</sup>。條例草案亦訂明多項措施，以使新安排達致持平。舉例而言，破產人可基於沒有完成初次會面的原因或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對受託人向法院申請作出不開始令一事提出爭議；以及受託人要求破產人在初次會面時提供的資料必須合理。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載於**附錄I**。

###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

#### 財經事務委員會

7. 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5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當局對潛逃者規管制度進行檢討的結果，以及當局就該制度的相關合憲性事宜提出的方案諮詢事務委員會。下文各段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以擬議的"會面方案"取代潛逃者規管制度*

8.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屬意"會面方案"(相對"修改潛逃者規管制度方案")<sup>9</sup>，因為該方案會賦予法院酌情權，可因應破產人出席與受託人的會面及會面時的行為，而非僅以破產人是否身處香港作為考慮因素，就受託人針對破產人破產期的不開始令申請作出裁決。有委員建議應在修訂法例的建議中盡可能明確列出會面方案下所需考慮的各種指明情況(例如破產人沒有親身出席會面或在會面中沒有與受託人合作)。政府當局表示，法例將會訂明破產人應在會面中履行在破產管理方面屬於重要的事項。然而，以清晰明確的字眼詳盡無遺地列出適用於各種情況的事項，亦未必可能。當局相信，由法院酌情決定是否暫時終止計算破產人的破產期，將會為這個方案提供適當的制衡。

---

<sup>8</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對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作出破產令的個案(現有個案)，《破產條例》第30A(10)條的相關條文(關於在指明情況下，破產人的"有關期間"會自動暫時終止計算)會繼續適用。

<sup>9</sup> 請參閱附註4。

## 對《破產條例》的其他方面作出檢討

9.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藉此機會對《破產條例》的其他方面作出檢討，包括關於解除破產人破產在執行方面的問題(該等工作時而引起糾紛)。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的檢討工作旨在解決由於終審法院就《破產條例》第30(A)(1)(b)(i)條作出的裁決以致出現是否合憲的問題。目前的工作並非對《破產條例》作出全面檢討。全面檢討《破產條例》複雜得多，亦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既然現時的目的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有關立法工作，故此要將現行工作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破產條例》其他部分在內，並不可能。

## 立法會質詢

10. 議員曾先後於2002年2月6日、2005年6月29日、2007年5月2日及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破產呈請及自動解除破產提出質詢。有關質詢所涵蓋的事宜包括實施自動解除破產機制的過渡安排、對於長時間破產而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破產呈請數字不斷上升的關注，以及防止債務人濫用破產機制以逃避債務的措施。**附錄II**載有超連結，載列有關質詢的詳細內容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 最新發展

11. 在2015年5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6月1日

##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載有15項條文，主要條款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1條**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並指明2016年11月1日為其生效日期；
- (b)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破產條例》(第6章)第30A條，以處理反對解除破產的理由與擬議新安排之間的關係，以及適用於現有個案的過渡安排；
- (c) **條例草案第5條**修訂《破產條例》，增訂兩項條文(第30AB和30AC條)，分別關於不開始令的申請及效力，和"有關期間"開始計算而提交的通知；
- (d) **條例草案第6條**修訂《破產條例》第30B條，訂明如"有關期間"依據不開始令未開始計算，則法院不得作出提前解除破產的命令；
- (e) **條例草案第10條**修訂《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為相關法院程序訂定兩項新規則；
- (f) **條例草案第13條**修訂《破產(表格)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B)，訂定不開始令和"有關期間"開始計算通知這兩份新增表格(表格82A和表格82B)；及
- (g) **條例草案第15條**修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章，附屬法例C)，就不開始令的申請須向法院繳付的費用訂定條文。

[資料來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5年4月28日發出有關《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檔案編號：IB&W/3/1/1/1C(2015))。]

##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日期          | 事件   | 文件／會議紀要  |
|-------------|--|--|
| 1996年12月18日 | 立法會會議<br><br>(恢復《1996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該條例草案旨在引入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 | <a href="#">議事錄</a> (第75至78頁)                                      |
| 2002年2月6日   | 立法會會議  | <a href="#">議事錄</a><br><br>劉漢銓議員提出關於"破產個案數字不斷上升"的口頭質詢<br>(第12至18頁) |
| 2005年6月29日  | 立法會會議  | <a href="#">議事錄</a><br><br>梁國雄議員提出關於"自動解除破產"的口頭質詢<br>(第16至22頁)     |
| 2007年5月2日   | 立法會會議  | 有關梁國雄議員提出關於"自動解除破產"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 <a href="#">新聞公報</a>              |
| 2008年6月18日  | 立法會會議  | 有關梁國雄議員提出關於"自動解除破產"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 <a href="#">新聞公報</a>              |

| 日期         | 事件                     | 文件／會議紀要  |
|------------|------------------------|--|
| 2013年1月7日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p>關於"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實施新《公司條例》和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規管制度"的<a href="#">政府當局文件</a><br/>(立法會 CB(1)358/12-13(06)號文件)</p> <p><a href="#">會議紀要</a><br/>(立法會 CB(1)782/12-13號文件)<br/>(第58至63段)</p> |
| 2014年5月5日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p>關於"檢討《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潛逃者規管制度"的<a href="#">政府當局文件</a><br/>(立法會 CB(1)1309/13-14(06)號文件)</p> <p><a href="#">會議紀要</a><br/>(立法會 CB(1)1942/13-14號文件)<br/>(第68至75段)</p>                 |
| 2015年5月13日 | 《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p><a href="#">條例草案文本</a></p> <p><a href="#">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br/>(檔案編號：IB&amp;W/3/1/1/1C(2015))</p> <p><a href="#">法律事務部報告</a><br/>(立法會 LS65/14-15號文件)</p>                         |